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113 年勞動部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 職災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-活動簡章

壹、 辦理依據：依「113 年勞動部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 辦理源起：

職業災害係指勞工因為工作造成身體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。該事件影響著勞工個人與其家庭成員們的生活。尤其是重傷害之職災勞工與其家庭成員，於職災勞工治療休養及復原期間，飽受醫療復健、勞資關係、經濟等問題所苦，容易產生法律訴訟、經濟陷困、負面情緒等議題。

本次教育訓練希望藉由專家學者之實務經驗分享，提升職災專業服務人員之專業能力，強化工作韌性，讓職災專業服務人員有更足夠的知識與韌性，來服務重傷害之職災勞工及其家庭，並協助其生活恢復常軌。

參、 指導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。

肆、 辦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。

伍、 辦理時間：113 年 05 月 21 日(星期二)14 時 00 分至 17 時 10 分。

陸、 辦理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第一會議室

(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08 號 8 樓)。

柒、 參加對象：縣市政府職業災害專業服務人員、重建行政人員、職業災害勞工服務相關從業人員。

捌、 參加人數：預計 20 名，依報名優先順序受理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，請至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網站報名，並報名至額滿為止。

壹拾、報名路徑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<http://oli.tycg.gov.tw/>便民服務/線上報名/「113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」登錄報名。

壹拾壹、教育訓練流程

時間	流程	
14：00-14：20	報到	
14：20-14：30	開場	
14：30-16：00	如何運用犯保相關服務來協助重傷之職災勞工及家屬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桃園分會 李惠玲 主任
16：00-16：15	休息	
16：15-16：45	議題討論	
16：45-17：10	綜合座談	
17:10	賦歸	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113 年度職災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交通資訊

地點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第一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08 號 8 樓)

交通資訊：

火車：桃園火車站下車，走出口「大同路·中正路」，出站後，沿著大同路直走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本處。



高鐵：請於5號出口之4號公車站牌，轉乘快捷公車往桃園方向，車程約40-50分鐘，於「桃花園飯店站」下車，沿著復興路直走至民族路口，再沿著民族陸橋邊直走，右轉大同路即可抵達本處，步行路程約5分鐘。

